南市南區白雪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兹依 分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四 十 十 條 規 定 , 將 候 選 人 所 埴 報 之 政 見 及 個 人 資 料 刊 登 如

茲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蔡 進 原	37 年 8 月 21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日 新國小。	塩埕北極殿副主 任委員。	 一、以熱心奉獻的精神,專職服務里民,建設鄉里。 二、爭取監視系統,以加強保護里民身家安全。 三、開設才藝課程,增加里民學習與互動機會。 四、推動里內及鄰里公園、里活動中心的綠美化工程以提昇里民環境品質。 五、關懷需要急難扶助之里民,予以協助申請政府補助。 六、辦理各項文康聯誼活動,促進社區和諧。
2	GAR	許鎭貴	40 年11 月2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電機工程 科專科學 校畢業。	白雪里里長。理事長會理事長。理事長會理事長。理事員宮寶委員宮寶委員宮寶委員官等等完任第第灣宣傳等等完任第第灣會會等等完工業。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臺南市南區塩埕圖書館103年6月份開工,預計將於104年8月份完工使用(施工中)。 2.塩埕路北極殿臨時市場後方(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塩埕出張所)(將整修為"塩埕博物館")預計103年11月份開工,104年10月份完工使用(預計施工中)。 3.塩埕路白雪活動中心後方及塩埕路北極殿臨時市場後方等空地,區公所104年預計編列一千萬預算進行綠化空地、設立公園。 4.塩埕路白雪活動中心後方及塩埕路北極殿臨時市場後方將拓寬兩條8M道路。 5.塩埕圖書館邊緊鄰之新都路,預計拓寬兩條8M道路,一條通往新都路,一條通往塩埕路103巷。 6.推動社區守望相助,籌組社區巡守隊,建議警方架設監視錄影系統。 7.爭取經費:推動社區綠化及停車場並規劃社區公園供里民運動休閒。 8.消除髒亂死角、防治登革熱、噴藥消毒、清洗水溝,確保里內乾淨維持環境整潔。 9.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如元宵節、端午節、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重陽節。 10.建議政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協助里內老人、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弱勢人士等…各項生活補助津貼申請辦理。 11.爭取國有財產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促進白雪里地區繁榮。
・・・・・・・・・・・・・・・・・・・・・・・・・・・・・・・・・・・・								国内機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十一 第一百百十十一十二 第一百百十十一十二 第一百百十十一十二 第一百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十十二 第一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育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特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這段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特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這環外、社會之能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價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學家提議人、進署人或其幹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應或住、居所。一、緊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發選活動、被能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案提議人、進署人或其幹事人員者關係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回目十公尺內。喧壞或于優勤能化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回目十公尺內。喧壞或于優勤能化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經期內有數學,開票而却指、毀壞、聽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無、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或國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进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前額。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前額。 申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時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額,稅收之時內,各級機關自長時日期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縣新華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與定於當一時期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賴縣、雜誌專業之與實工,經數三所之則不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遊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則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別諸較之限,與於五於之即,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刊,逾三個月者,減會其間內,之物於是不成,以於之物於是與一方,於或其所是或所之所對於一方,於或其所之則,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稅第五十二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四十五十五,第一四十五條,第一四十五十五十五條,第一四十五條,第一四十五條,第一四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十五,至一四十五,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四十五,四十五,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四十五,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十五,四十五,四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海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等。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慎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俱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 坊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九十五條

即4之术逐犯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質施強泰脅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用無以用以行來期於以欠行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以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偏龙阳郊之宇宙 海平水 日郊北阳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投票權之人,麥米、别利敦权文班時的共同化工作/並不同的工作/11以 於此及不能改成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格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職人員選挙能応伝第、除売1、3、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一項と呼びには日 日本人の14 日本人の15 日本人の



^謽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376屋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